

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			1090101修訂	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內 容	扣繳率	
			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居留滿183天者	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183天者
薪資	50	◎月支薪資(專.兼月領固定金額者) ◎酬勞費(提供勞務者) ◎講座(師)鐘點費(有開課程或舉辦各項訓練班及類似性質活動,授課方式屬之) ◎工讀金.工作費.臨時工資.研究生助學金 ◎各類補助費(結婚.生育.喪葬.健檢.休假旅遊.不休假.子女教育..) ◎國外學者在台生活費 ◎計畫主持費.出席費.引言費.諮詢費.輔導費.指導費.訪視費.顧問費.裁判費.評審費.解說導覽費.問卷調查.施測費.訪談費.清潔費 ◎教師新聘.改聘審查費.審查費(論件) ◎運動代表隊教練費 ◎即席翻譯費-口譯費 ◎員工生日提貨券 ◎演出費(有僱用關係)	1)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,按給付額扣取5%,每次給付金額未達\$84,501元,免予扣繳。 2)薪資所得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。 1.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(填扶養親屬表) 2.按全月給付總額扣5%。(起扣點\$40,020元)	(1)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\$35,700元(23,800x1.5)以下者,按6%扣繳(109.01.01起)。 (2)全月薪資給付總額高於\$35,701元者,其全數金額按18%扣繳(109.01.01起)。
租賃所得	51	◎房屋.圖書出租(策展費) ◎非房屋出租(車位、船隻出租)	10%	20%
權利	53	◎專利權	10%	20%
執行業務	9A	◎建築師.律師.技師.醫師.工匠.專利代理人 ◎個人表演費(無僱用關係)	10%	20%
演講稿費	9B	◎演講鐘點費.(編.撰)稿費.圖片設計費 ◎非基於僱用關係翻譯書籍文件之翻譯費及按字計酬之改稿費.審查費等 ◎教師升等審查費. ◎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	10%	20% (稿費、演講費等每次給付≤5,000元免扣繳)
競賽獎金	91	◎各項比賽、競賽獎金(版權歸參賽者) ◎摸彩獎金(品)	1. 10% 2.如版權歸公,改列【9B】	20%
退職所得	93	◎退休離職給付(退休金、年終慰問金、子女教育補助費)	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% 扣繳	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18% 扣繳
其他所得	92	◎搬遷補助 ◎表演團體	免扣繳(應列單申報)	20%
其他所得	95A	◎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	免扣繳(應列單申報)	20%
其他所得	95B	◎非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	免扣繳(應列單申報)	20%
其他所得	A 96	◎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(自99年度起適用)		15%
其他所得	97	◎受贈所得		20%
不列所得		1.包含於編制薪資內之實物代金.房租津貼。 2.主管加給(含年終.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) 3.導師鐘點費(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)。 4.各類考試相關酬勞費(入學及全國性)與招生工作相關工作費。 5.差旅費(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)。 6.非固定交通費(例:課輔老師油資補助).非固定值勤加班費。 7.師培法實習教師之實習津貼.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。 8.各類保險給付(含福利互助金部分).醫院駐診酬金。 9.清寒優秀獎學金(以成績評定或無相對提供勞務者).RA.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。 10.運動績優獎學金及教練獎勵金。 11.在職進修補助費.軍公教遺族公費生。 12.生活學習獎助金。		
注意事項		1.居住者所得每月應扣繳稅額≤2,000元者,免予扣繳。(扣繳稅額=所得總額x扣繳率) 2.外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(同年1/1~12/31)居留滿183天,填送「外僑人士同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滿183確認單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護照及出入證明和居留證影本)。 3.非居住者稿費.版稅.講演等每次給付額不超過5,000元者,免扣繳所得稅,惟仍需給付日起三日內攜帶領據正本至出納組按期申報。 4.給付非居住者所得時,請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,於給付日起三日內攜帶領據正本,至出納組繳交所得稅款,以免逾期受罰。		